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1)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1年1月15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設於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pp-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發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華」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會計準則；(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建議A股上市」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在一家在中國境內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大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委任核數師」一節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指	建議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會計準則」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董事長)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2日公佈，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實現本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開展建議A股上市的相關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建議A股上市的發行方案和架構，除向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申請上市前輔導外，本公司並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批准建議A股上市。

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鑑於建議A股上市，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2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令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套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而此事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始作實。

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2日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跟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而調整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大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退任所產生的空缺(「**建議委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大華是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的中國審計機構,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中國註冊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後,大華將承擔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有關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自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以作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15日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謹啟

2021年1月15日

* 僅供識別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907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建議更改會計準則，改為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所有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未來會計期間的業績。
2. 審議及批准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一執行董事處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

附註：除本通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1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設於本公司中國總部的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